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

——刘佩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15 年的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内部控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产减值、股权转让、员工持股计划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 会次数
刘佩莲	14	14	0	4	4

1、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3、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薪酬、内部控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

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1月15日	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5日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0日	1.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解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14日	1. 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24日	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3日	1.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8日	1. 关于公司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16日	1. 关于增补肖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29日	1. 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31日	1. 独立董事对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8日	1.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5日	1. 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8日	1.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本人在 2015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3、对 2014 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时间安排；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并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确保公司及时、准

确、完整地披露年报。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5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15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7 次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经营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总结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对相关事项讨论后，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提高年报的披露质量。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其 2014 年薪酬及 2015 年度考核目标，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

2015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解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肖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解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推荐，拟增补肖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人选从其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切实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上述提名，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中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刘佩莲

联系方式：liupl2010@163.com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刘佩莲

2016年3月24日